

(譯本)

詐騙罪 起訴批示 “充分跡象”

摘要

無論 1929 年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49 條，還是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265 條，“充分跡象”一詞指互相聯繫和結合後使人相信，足以並適當指控嫌犯作出某項犯罪，並可以認定非常可能對其判罪的事實要素整體。

這一“結論”意味著嚴格評估及衡量所搜集的證據資料，從而使人確信嫌犯觸犯被調查的犯罪並因犯罪將被判刑。

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31/2004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概述

一、嫌犯甲，身份資料載於卷宗，獲通知刑事預審法官作出的批示，批示中起訴其作為直接正犯觸犯 1886 年《刑法典》第 451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欺詐罪，或者在對其有利的情形中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詐騙罪。針對該批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上訴，理由闡述結論如下：

“1. 僅認為卷宗中不存在充分跡象顯示嫌犯承諾受害人在山頂醫院入職。

2. 在澳門衛生局或山頂醫院中沒有這方面的熟人。

3. 卷宗所指的現金是嫌犯以受害人借款的名義收取的。

4. 只有當存在充分跡象顯示，嫌犯作出據以被判處的合理的可能性之事實，方可作出起訴。

5. 違反了 1886 年《刑法典》第 451 條第 3 款以及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1 款，1929 年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49 條，第 362 條及第 365 條。

6. 按照這項上訴陳述的本體所解釋，被上訴的批示中沒有正確地適用前述規範，應當按照本結論第 1-4 點主張的內容解釋及適用之”；（參閱第 336 頁至第 340 頁）。

助理檢察長適時答覆，主張維持原判；（參閱第 342 頁至第 344 頁）。

在本院，在檢閱範疇內，檢察院代表在意見書中表示上訴理由不成立；（參閱第 351 頁至第 355 頁）。

助審法官檢閱已畢，茲予裁判。

理由說明

二、經分析嫌犯作出的上訴理由闡述內容，認為在本上訴範疇內提出的唯一問題與是否存在被起訴的詐騙罪的“充分跡象”有關。

嫌犯認為卷宗中不存在“充分跡象”，因此，不應當被起訴。

檢察院認為嫌犯被正確地起訴，主張維持被上訴的批示。

我們現在看看哪一方有理。

按照有關批示，對嫌犯起訴如下：

- “1.1994年8月某日，乙（受害人，身份資料見第291頁），透過傳呼機與嫌犯甲聯絡。
- 2.嫌犯收到資訊後，前往受害人工作的鏡湖醫院。
- 3.在交談中，嫌犯對受害人說曾經幫人在山頂醫院找到護士的工作。
- 4.因此，受害人對於在山頂醫院工作有興趣。
- 5.隨後，嫌犯給受害人一份已經填好的人員入職表格，受害人將該表格交給醫院人事部。
- 6.1994年10月3日，嫌犯再次前往鏡湖醫院，要求受害人支付澳門幣5萬元作為在山頂醫院找到工作的報酬。
- 7.受害人同意並在該日以XXX號支票支付2萬澳門元（見第16頁）。
- 8.1994年10月7日，受害人以XXX號支票再支付3萬澳門元（見第16頁）。
- 9.嫌犯承諾受害人入職手續在二十天期間內完成。
- 10.但嫌犯至今沒有履行諾言。
- 11.受害人向當時的反貪污及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投訴，於1995年11月20日訊問嫌犯。隨後，嫌犯於1995年11月30日向受害人退還澳門幣12,000元，於1995年3月21日退還1萬澳門元，1996年4月17日退還澳門幣28,000元，假裝受害人向嫌犯交出的前述款項只是借款。
- 12.嫌犯自由、自願及蓄意作出行為。
- 13.造成受害人作出造成損失的行為。
- 14.運用了以承諾公職創造的詭計及信任。
- 15.明知沒有能力使受害人被山頂醫院錄用為護士。
- 16.意圖將屬於受害人的現金據為己有。
- 17.明知其行為是法律禁止及處罰的。

綜上所述，嫌犯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：

— 1886年《刑法典》第451條第3款，第421條第4款獨一段規定及處罰的欺詐罪，或者在更有利的情形中，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3款，第196條a項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。[...]

（參閱第329頁及第325頁）。

嫌犯反對該起訴，堅稱不存在起訴之充分跡象。作為這一見解之論據，嫌犯提出了自“首次訊問以來”一直否認作出所謂的詐騙罪，述稱沒有對受害人作出任何承諾（此人在工務部門工作），不認識衛生局內可以協助安排工作的人。

還述稱起訴書所指的澳門幣5萬元是受害人以借款的名義交給他，而不是用於（欺詐性地）取得就業，還堅稱面對著“受害人的說法抵觸嫌犯的說法”的情況。

經全面分析卷宗，我們認為本上訴標的／裁判具無可爭議的妥善性。

我們具體闡述這一見解的理由。

正如所知，人們一向認為，無論1929年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49條，還是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265條，“充分跡象”一詞指互相關係和結合後使人相信，足以並適當指控嫌犯作出某項犯罪，並可以認定非常對其判罪的事實要素整體。

這一“結論”意味著嚴格評估及衡量所搜集的證據資料，從而使人確信嫌犯觸犯被調查的犯罪並因犯罪將被判刑。

因此，肯定的是，該跡象並不同於審判階段固有“確定判斷”，我們認為在本案中，鑑於卷宗中所搜集的資料並正如所載，應當認為具備述稱的“充分跡象”。

事實上，儘管堅稱本卷宗中有“兩個版本”，必須考慮到受害人的聲明：（幾乎）全部敘述了起訴批示中描述的事實，鑑於經驗法則，應當得到原審法官給予的采信。

事實上，我們認為這符合獲證實之澳門幣5萬元金額交付（第16頁），而上訴人關於該金額是借款的說法根本不能成立。

正如檢察院在其意見書中謹慎強調，關於所謂的借款根本未獲澄清。關於其理由闡述支付的形式或期間也然，卷宗中無資料可資認定（嫌犯也未澄清）嫌犯與受害人之間存在著“信任關係”，或認定至少在當下這種關係是可能存在的，並相應地不采信受害人之說法。

因此，經考慮卷宗中存在的資料。我們認為存在著必要的“跡象”——正如被上訴的批示所

裁判 — 將嫌犯／上訴人送交審判。在審判中（直接性乃該階段之特徵）來評估被上訴的起訴批示之適當性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被上訴的批示無可非議，本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決定

三、據上所述並以此為據，在評議會中作出合議庭裁判，判上訴理由不成立，全部維持被上訴的批示。

嫌犯／上訴人繳納司法費 3 個計算單位。

公設辯護人服務費定為澳門幣 1,200 元，由上訴人承擔。

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陳廣勝 — 賴健雄